



18111110693 身股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調偵字第398號

被 告 葉瑞洸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葉瑞洸可預見若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不詳身分之人使用，極有可能被他人利用以遂行財產上犯罪之目的，竟仍基於縱有人以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3月間某日，透過LINE結識暱稱為「郭靜雯」之詐騙成員，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大園郵局帳號700-01213130992831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提供予「郭靜雯」充作詐騙不特定人匯款之人頭帳戶，以此為詐欺取財犯行。嗣該姓名年籍不詳之人「郭靜雯」（不能排除一人分飾多角之可能，故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共犯）於取得本案帳戶之金融資料後，即與葉瑞洸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先由「郭靜雯」於110年3月23日晚上8時許，在網路登載不實之天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徵求代購人員之廣告，佯稱可透過LINE接受客人下單，再繳交定金至天貓公司指定帳戶，俟公司出貨且收到客戶貨款後，會再將已繳定金及利潤匯款予代購人員等語，致洪熙堯陷於錯誤，透過LINE與詐騙成員佯裝之天貓客服人員聯繫，並在位於苗栗縣後龍鎮龍文路6號之統一超商大山門市，於附表所示時間，以ATM匯款附表所示

金額之現金至本案帳戶內。嗣葉瑞洸於詐騙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即依「郭靜雯」之指示，接續將匯入本案帳戶內之詐騙轉匯至其他帳戶，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嗣經洪熙堯發覺遭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洪熙堯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1	被告葉瑞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辦，且依「郭靜雯」指示，俟告訴人洪熙堯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之現金至本案帳戶後，隨即將之轉匯至「郭靜雯」所指示之其他帳戶內之事實。
2	告訴人洪熙堯於警詢時之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大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	證明告訴人洪熙堯因遭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被告之本案帳戶之事實。
3	本案帳戶基本資料查詢、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及告訴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旋即遭被告予以轉匯之事實。
4	告訴人與天貓公司客服人員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所提供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證明告訴人洪熙堯因遭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被告之本案帳戶之事實。



(續上頁)

5	被告與「郭靜雯」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使用，並依指示於上開時地轉匯至「郭靜雯」所指定帳戶之事實。
---	---------------------	--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固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成立。但所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助成他人犯罪之實現者而言；又所稱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乃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而言；苟已參與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一部，即屬分擔實施犯罪之行為，雖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亦仍屬共同正犯（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231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必要。共同犯罪之意思不以在實行犯罪行為前成立者為限，若了解最初行為者之意思而於其實行犯罪之中途發生共同之意思而參與實行者，亦足成立；故對於發生共同犯意以前其他共同正犯所為之行為，苟有就既成之條件加以利用而繼續共同實行犯罪之意思，則該行為即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28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刑法上所謂幫助他人犯罪，係指就他人之犯罪加以助力，使其易於實施之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而言。如在正犯實施前，曾有幫助行為，其後復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即已加入犯罪之實施，其前之低度行為應為後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仍成立共同正犯，不得以從犯論（最高法院24年度上字第3279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被告於提供其所申辦之本案帳戶帳號資訊予暱稱「郭靜雯」之某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嗣後竟依該不詳之人之指示，將匯入其所開立之本案帳戶內之款項轉匯至其他金融機構帳戶

栗地方
騎縫章

內，實際經手詐騙告訴人所得之款項，而為參與詐欺犯行轉匯詐欺款項之構成要件行為，其雖未能確知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之細節或有無其他人參與、分工如何，然其就某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詐騙本案告訴人之行為，應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應就上開犯行負共同正犯之責任。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揭詐欺、洗錢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與「郭靜雯」之間，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並於111年11月25日具狀聲請撤回告訴，表示不欲追究被告犯行，有苗栗縣苗栗市111年刑調字第60號調解書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請併予審酌。又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請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7 日

檢察官 邱舒虹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歐維清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臺灣苗栗
檢察署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轉匯時間、金額
1	110年3月29日下午5時 11分	2萬元	110年3月29日晚 上10時52分提領2 萬元
2	110年3月30日下午5時 18分	3025元	110年3月30日晚 上9時41分轉匯
3	110年3月31日晚上6時 51分	1萬4510元	①110年4月1日下 午1時44分提 領 1005元 ②110年4月1日下 午5時5分提領 3005元
4	110年4月1日下午4時8 分	1萬750元	③110年4月1日晚 上9時51分轉匯 2萬5015元
5	110年4月2日下午4時55 分	1萬6250元	110年4月2日晚上 6時29分轉匯1萬 6015元

栗地方
騎縫章

(續上頁)

6	110年4月3日下午5時7分	1萬6150元	110年4月3日晚上9時44分轉匯1萬6015元
7	110年4月5日下午4時59分	3萬元	110年4月5日晚上6時44分轉匯3萬15元
8	110年4月6日上午6時58分	1100元	110年4月6日下午2時50分提領1100元